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8,884,947.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4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336,844,288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 100,030,021 股后的股份总数 1,236,814,267 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806,855.08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

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回购金额为 641,289,481.04 元，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1.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认可。

（三）监事会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